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8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儲佰青先生

鄒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3樓1303-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根據現有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修訂為830,000,000股。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經計及配售股份及股份拆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購回任何股份，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於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鄒衛東先生、崔光球先生、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98,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094	0.084
八月	0.092	0.083
九月	0.094	0.082
十月	0.085	0.074
十一月	0.088	0.073
十二月	0.085	0.06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090	0.069
二月	0.103	0.078
三月	0.095	0.081
四月	0.290	0.083
五月	0.805	0.180
六月	0.970	0.4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	0.3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朴星峰	1,459,9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9.32%	32.57%
Unio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Union State」)	979,76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67%	21.86%
Yong Zhao Limited	480,2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64%	10.71%
褚慶祝先生(「褚先生」)	1,456,080,000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2)	29.24%	32.49%
吳湘寧女士(「吳女士」)	1,456,080,000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2)	29.24%	32.49%
卓業有限公司(「卓業」)	5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64%	11.83%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64%	11.83%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64%	11.83%
黃世忠博士(「黃博士」)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託人(附註6)	10.64%	11.83%
黃世義先生(「黃世義先生」)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64%	11.83%
林榮森先生(「林榮森先生」)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64%	11.83%
王麗玲女士	530,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7)	10.64%	11.83%
關愛雯女士	530,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8)	10.64%	11.83%
黃美儀女士	530,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9)	10.64%	11.8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530,000,000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10.64%	11.83%
Ample Cheer Limited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10.64%	11.83%
Best Forth Limited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10.64%	11.83%
李月華女士	53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10.64%	11.83%

附註：

1. Union State及Yong Zhao Limited分別持有979,760,000股股份及480,20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朴星峰全資擁有。
2. 褚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及356,08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吳女士為褚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褚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4.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10.64%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10.64%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530,000,000股股份由卓業持有，而卓業由彩卓及輝芯分別擁有50%權益。黃博士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博士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博士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林榮森先生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博士、黃世義先生及林榮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麗玲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博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關愛雯女士為林榮森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愛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榮森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Ample Cheer Limited因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5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Best Forth Limited因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5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李月華女士因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5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依照上文所載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購回498,000,000股股份為限)，則上述各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朴星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on

State及Yong Zhao Limited)、褚先生及吳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之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莫偉賢先生(「莫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3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莫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儲佰青先生

儲佰青先生(「儲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彼在採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安徽鑫和御

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北京依妮兒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儲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儲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儲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衛東先生

鄒衛東先生（「鄒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彼在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安徽鑫和御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潛山縣金源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鄒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崔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林智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執行董事。林智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林智偉先生於企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智偉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智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林智偉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林智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智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美盈女士

劉美盈女士(「劉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保險包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國際壽險管理協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發出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戴依敏女士

戴依敏女士（「戴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執行董事。戴女士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戴女士為投資項目之商業顧問，於分析及審視商業慣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戴女士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戴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 (a)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儲佰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戴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代表法團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